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 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未雨綢繆

保障子女免受突發事故影響

投保儲蓄及保障計劃，是為子女開展美好人生的理想方法。若不幸事故發生令您無法繼續繳付保費，您需要加固安全網，以確保保單持續生效，而您為子女訂立的理財計劃才不會受影響。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是一項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可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¹內，萬一不幸事情發生，保障計劃也得以延續，為摯愛家人減輕負擔。

縱使人生無常 仍可保障子女未來

透過**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您的基本計劃及所有已附加的附加保障(包括此附加保障)的保費將獲豁免²，詳情如下。

若發生以下情況，保費將獲豁免：	附加保障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	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原保單主權人 ³ 身故	✓	✓
原保單主權人完全傷殘 ⁴		✓

保費豁免將持續至子女，作為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年滿 25 歲，或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如有)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這樣便可確保您為子女訂立的儲蓄計劃及保障不受影響，直至他們獨立為止。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主要產品資料

附加保障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	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投保年齡	18-60 歲(原保單主權人) 0-17 歲(受保人)	18-55 歲(原保單主權人) 0-17 歲(受保人)
保障年期 ⁵	至受保人 25 歲或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至受保人 25 歲或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模式	與基本計劃相同	
保單貨幣	與基本計劃相同	
保費結構	定額及保證保費	

下列備註乃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 這些附加保障只可附加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保費將獲豁免直至原保單主權人從完全傷殘中康復。
- 原保單主權人指本附加保障簽發時之基本計劃的保單主權人。
- 若原保單主權人於 60 歲前完全傷殘，保費將獲豁免。完全傷殘指原保單主權人 (i) 不少於連續 6 個月持續完全傷殘；(ii) 於傷殘後的首兩年內持續完全無法繼續從事本身的職業，而後亦無法從事任何職業(如受保人並無任何固定職業，即自此完全無法從事任何職業)；(iii) 定期接受醫生診治照顧。如雙目永久失明或失去兩肢，將被自動列作完全傷殘。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後自動完結：(i) 受保人年滿 25 歲；(ii) 基本計劃終止或期滿；(iii) 基本計劃的保單主權人更改；或(iv) 您終止此附加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

-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 我們保留權利於此附加保障下所豁免之保費調整時，調整此附加保障之保費。
-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受保人身故；
 - 原保單主權人年屆 60 歲(當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財富匯聚投資壽險計劃或明智萬用壽險計劃時適用)；
 - 受保人年屆 25 歲(如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財富匯聚投資壽險計劃或明智萬用壽險計劃以外的基本計劃)；
 - 相連之基本計劃終止的當日；或
 - 原保單主權人將相連之基本計劃絕對轉讓，或保單主權變更的當日。
-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 我們保留權利於此附加保障下所豁免之保費調整時，調整此附加保障之保費。
-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受保人身故；
 - 原保單主權人年屆 60 歲(當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財富匯聚投資壽險計劃或明智萬用壽險計劃時適用)；
 - 受保人年屆 25 歲(如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財富匯聚投資壽險計劃或明智萬用壽險計劃以外的基本計劃)；
 - 相連之基本計劃終止的當日；或
 - 原保單主權人將相連之基本計劃絕對轉讓，或保單主權變更的當日。
-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主要不受保項目：

保單主權人身故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原保單主權人於保單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遭受之任何損傷或已感染之疾病；
- 原保單主權人於保單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原保單主權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原保單主權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原保單主權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原保單主權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保單主權人殘疾或身故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原保單主權人於保單及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遭受之任何損傷或已感染之疾病；
- 原保單主權人自殺或意圖自殺，或自殘身體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原保單主權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原保單主權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原保單主權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進行任何精神病治療，患上精神病或神經機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經失調；
-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原保單主權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3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